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近期8万吨/年工程塑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近期8万吨/年工程塑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25日，由建设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北京美信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和科倍隆（上海）机械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及3位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变更（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221815.85㎡、建筑面积73795.8㎡。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塑料车间及热塑性聚氨酯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塑料总规模为16万吨/年，每期产能8万吨/年，热塑性聚氨酯（TPU）规模为3.2万吨/年。

首期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及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工程塑料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线为T3工程塑料生产线，年产工程塑料8万吨/年（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工程塑料丙类车间、一栋甲类危险品库、一座丙类中央仓库以及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道路、绿化等生产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1月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湛开环建

仅限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19）28 号），由于新增生产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属于重大变动，重新委托编制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变更（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湛环建〔2021〕93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塑料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线为 1~3 工程塑料生产线，年产工程塑料 8 万吨/年。主要建设一栋工程塑料丙类车间、一栋甲类危险品库、一座丙类中央仓库以及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道路、绿化等生产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①新增喷码工艺，新增喷码油墨 140L/a、清洗剂 144L/a、油墨稀释剂 450L/a，新增少量喷码废气，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增加预喷淋+生物滤池；③成玻璃纤维年产生量减少 26 吨/年，有害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增加 26 吨/年，新增喷码工艺产生少量的废有机溶剂；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配套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均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768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好氧+MBR+活性炭吸附”工艺，尾水水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并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并通过园区市政排污管网引入东海岛东面排污区深海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工程塑料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 16m 高空排放；工程塑料洗涤塔废气经“洗涤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30m 高空排放；工程塑料废气洗涤塔废气

仅限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经“洗涤塔+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30m高空排放；清洁炉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后27m高空排放；工程塑料真空清洁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16m高空排放；工程塑料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29.5m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预喷淋+生物滤池+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中各类机械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选型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给水泵、真空泵、车间引风机等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2）采用建筑物隔声

对于部分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的设备，采取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的建筑隔声方式，对于室外风机等采取消声器的基础上通过围闭其他建筑物隔声。

（3）噪声消声、减振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柔性接头（可）。

（4）加强厂区绿化

对厂区进行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灌木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委托交有资质单位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库，综合利用和交由湛江市坡头区奇兴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由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3日至11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仅限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一级标准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要求；工程塑料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氨1小时浓度、硫化氢1小时浓度浓度、甲醛1小时浓度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的要求。

（6）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7）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土壤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

（8）污染物总量控制

仅限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总量均满足《关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变更（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1]93号）要求。

五、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合法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仅限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8万吨/年工程塑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序号	在验收组身份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朱俊杰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朱俊杰
2	建设单位	陈亚琦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陈亚琦
3	建设单位	刘卫军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刘卫军
4	环评单位	李明辉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辉
5	设计单位	田静	北京英信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田静
6	施工单位	张晓波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张晓波
7	施工单位	梁权	科倍隆（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梁权
8	检测单位	胡毅彬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毅彬
9	检测单位	蔡铭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蔡铭锋
10	检测单位	张灿皇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张灿皇
11	专家	胡智华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胡智华
12	专家	陈伟玲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伟玲
13	专家	唐崇杰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唐崇杰

仅限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